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5120076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的法律研究

Legal Research on Shares Flawed Transfer in regard t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高国丰

指导教师姓名: 林秀芹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8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8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8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近年来，股权转让纠纷已逐步成为有关公司法案件的重要类型之一，其中尤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为甚。究其原因有经济发展水平高低不一、新生事物层出不穷、社会诚信的缺失、立法的不完善、司法实践认识和标准不统一等，但更直接的原因的是股权转让在程序上、实体上存在一定瑕疵，未能满足《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尽管修改后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但在实践中此类纠纷仍然时有发生，因而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的法律研究就显得尤为必要。

本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介绍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理论，接下来在股权转让理论的基础上定义了股权瑕疵转让，列举了实践中存在的几种股权瑕疵转让的类型；第二部分，结合股权瑕疵转让存在的六种情形论述了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这也是本文论述的重点之一；第三部分，论述了股权瑕疵转让中的另一重要表现形式——股东优先购买权中的股权瑕疵转让，该部分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主体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履行两个方面论述了股权瑕疵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第四部分，结合上文前三部分的分析，对完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立法提了几点建议。

关键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优先购买权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disputes of shares transfer has become one of the main types cases in Company Law, especially i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s transfer. The reason concludes the unbalanced economy development, the appearance of many new things, lack of social integrity, imperfect legislation, inconsistent of judicial practice and understanding, etc. However, a more direct reason for this is a matter of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flaws in shares transfer, failure to meet the "Company Law" and "Contract Law"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lthough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makes this transfer of shares of more specific provisions, but in practice such disputes still occur from time to time, so the legal research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s flawed transfer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First,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basic theory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s transfer, on the basic of which definite the flawed transfer of the share ownership and list some types of the flawed transfer of the share ownership; Second, analysis the efficacy of the contract of the flawed transfer of the share ownership in six situations and this part is very important in this article; Third, analysis another very important form of the flawed transfer of the share ownership—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In this part, analysis the flawed transfer of the share ownership from the body of the flawed transfer of the share ownership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Four, put forward proposals to improve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s flawed transfer.

Key Word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he flawed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right of pre-emption.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概述	2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基本理论	2
一、股权转让的概念	2
二、股权转让的程序及原则	2
第二节 股权瑕疵转让的定义、类型及问题	4
一、股权瑕疵转让的定义	4
二、股权瑕疵转让的类型	4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问题	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合同的效力	8
第一节 股权瑕疵转让合同的生效	8
第二节 股权瑕疵转让合同效力分析	9
一、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9
二、未履行股东同意手续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1
三、导致公司股东组成不合法后果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3
四、转让部分股权权能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4
五、隐名出资中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5
六、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7
第三章 股东优先购买权中的股权瑕疵转让	19
第一节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主体问题	19
第二节 股东优先购买权中的履行问题	20
一、“同等条件”的理解	21
二、“同等条件”的确定	22
三、优先购买权的部分行使问题	24
四、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问题	26

第四章 完善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的立法建议	28
第一节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建议	28
第二节 股权转让其他问题的立法建议	30
结 束 语	32
参考文献	33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Outline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s	
Flawed Transfer	2
Subchapter 1 The basic theory of the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2
Section 1 The concept of the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2
Section 2 The procedure and principle of the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2
Subchapter 2 The definition、 types and issues of the flawed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4
Section 1 The definition of the flawed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4
Section 2 The types of the flawed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4
Section 3 The issues of the flawed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6
Chapter 2 The Efficacy of The Flawed Transfer Contract of Share Ownership	8
Subchapter 1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lawed transfer contract of share ownership	8
Subchapter 2 The analysis of the efficacy of the flawed transfer contract of share ownership	9
Section 1 The efficacy of share ownership transfer contract when disobeying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9
Section 2 The efficacy of share ownership transfer contract when not fulfilling the procedure of agreement	11
Section 3 The efficacy of share ownership transfer contract when numbers of shareholder is illegal	13
Section 4 The efficacy of share ownership transfer contract when transferring parts of the share ownership	14
Section 5 The efficacy of share ownership transfer contract when the incorporation has dormant partners	15
Section 6 The efficacy of share ownership transfer contract when	

unchanging the register procedure	17
Chapter 3 The Flawed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When Shareholders Claim the Pre-emptive Right	19
Subchapter 1 The issue of the body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19
Subchapter 2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20
Section 1 The understanding of “equal condition”	21
Section 2 To fix the “equal condition”	22
Section 3 The issues of exercising parts right of pre-emption.....	24
Section 4 The issues of the dura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26
Chapter 4 The Proposals of Improving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ares Flawed Transfer	28
Subchapter 1 The proposals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28
Subchapter 1 The proposals of other issues of the transfer of share ownership	30
Conclusion	32
Bibliography	33

前 言

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股权已逐步成为社会财富的重要法律表现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由于其仅限于公司股权归属的流转，并不导致公司正常经营的中断，同时也有利于受让方以低成本和高效率方式进入公司等特性，正日益成为股权与资本流通的主要方式。但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是集资合与人合双重属性的公司形式，其人合属性区别于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股东之间联系更加紧密，股东之间更加讲究合意及合作，因此相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受到的法律限制更多，并且这种限制主要是以对外限制为主。在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在转让其股权时，其转让多选择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进行，由此产生的大、中小股东之间转让与反转让的较量已是司空见惯，而《公司法》又未能很好地予以规制，由于此等原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在实体与程序上之瑕疵时有发生。因为在股权转让中，不但涉及到股权转让人与股权受让人，同时还涉及到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权转让在排除了《公司法》对股权转让限制的情况下，经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同意，并且办理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和工商登记变更，则该股权转让是效力全面的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人、受让人、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之间产生全面的约束力。但如果欠缺上述四个环节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则关于股权转让的效力都可能产生争议或出现问题。

本文试图找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的成因，并提出解决以上瑕疵转让的办法和途径，以期有助于减少股权转让的诉累，实现股权转让的安全、高效目的，使股权得以在市场中顺利流通。

本文中，如未特别声明，股权瑕疵转让特指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概述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现行《公司法》)虽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有了重大突破,也解决了很多难题,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部转让具有了很强的操作性,但仍过于简单和原则,对于涉及具体操作的关键性问题仍无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因股权瑕疵转让提起的诉讼日益增多,对股权瑕疵转让存在的问题加以分析、总结,寻找其产生的根源以及解决的途径,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基本理论

概念是区别事物异同的重要标志,也是进行界定、解释和规则构建的前提。在公司法领域,亦应贯彻该项原则。因此明确股权瑕疵的定义是进行理论研究的第一步,也是进一步研究的基础。要明确股权瑕疵转让的定义及类型,必须首先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理论。

一、股权转让的概念

股权转让,亦即股东权的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照一定的程序将蕴含股东权、股东地位或者资格的股份转移于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①能够导致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有很多,除了基于股权交易而发生股权转让外,还应包括因赠与、继承、夫妻财产分割、股权质押、股权的强制执行等发生的股权转让。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股权转让作不同的分类。依据所赖以发生的根据,可分为约定转让和法定转让;依据标的在转让中是否分割可分为全部转让和部分转让;依据受让人是否为公司股东可分为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

二、股权转让的程序及原则

根据现行《公司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

^① 仲涛. 试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出现的問題及应对(硕士学位论文)[D]. 山东: 山东大学, 2007, 16.

的人转让股权，一般认为应经过以下程序：

首先，拟转让股权的股东与公司外第三人就股权转让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其次，根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为执行董事）提出股权转让的申请，通知公司的其他股东，说明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股权转让的数量及价格等情况。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内部程序，如果经规定数目的股东同意且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股权可以对外转让；如未获要求数目的股东通过或者通过后有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股权不得对外转让。

最后，股权转让经规定数目的公司股东同意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还需要进行股东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包括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和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即指公司需要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最后公司还需要到工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股权转让有两项基本原则，即股权的自由转让原则和股权的概括转让原则。股权的自由转让原则是指股东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转让其所持有股权以及转让的对象、时间、数量、价格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强制股东出让股权。股权自由转让原则是股权转让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原则。只有赋予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权利，才能保证公司资产的连续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股权自由转让原则“作为公司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与有限责任原则一道构成了现代公司制度的灵魂，成为现代企业的标志”。^①禁止股东以任何方式转让股权是与公司制度相悖，是无效的。对股权转让加以限制相对于股权的自由转让原则来说只能是例外情况，不能因为股权转让限制的存在而否认股权的自由转让原则。

股权概括转让原则是指股东将股权转让后，凡股东基于股东地位对公司所发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一并移转给受让人，受让人因此取得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① 冯果. 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206.

股权一旦转让，则属于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概由受让人继受。股权概括转让原则决定了股权转让的效果与一般财产权利（包括物权和债权）的转让效果有所不同。物权或债权转让时，转让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转让物权或债权中的一项或部分权能和权利。但是在股权转让中，转让双方当事人则无权进行这样的规定，这也是由股权的特殊性所决定的。^①

第二节 股权瑕疵转让的定义、类型及问题

一、股权瑕疵转让的定义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是相对于正常的股权转让而言的。正常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是指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严格按照本章第一节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程序及原则，即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内部程序、进行股东变更登记，受让人继受取得股权而成为公司新股东的法律行为。

相应地，我们可以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的定义为：股权转让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程序及原则，在股权转让程序及原则上存在瑕疵因素，致使受让人未能合法地、完整地继受取得股权的法律行为。

股权瑕疵转让又有别于瑕疵股权转让。瑕疵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出资、出资不实以及公司设立后股东抽逃资金等形成的出资瑕疵股权。^②前者是从股权转让之程序定义的，指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程序瑕疵，转让的股权本身并没有瑕疵；后者是从公司出资人出资前，出资后对于其出资之义务定义，指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出资瑕疵，即股权本身存有瑕疵。

二、股权瑕疵转让的类型

法律程序是由一系列具有非常明确的时间和空间成分来共同型塑的“法律行为”和“法律关系”所组成的具有严密的逻辑联结的法律运作环节链。^③有限责

① 刘俊海.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38.

② 古锡麟, 李洪堂. 股权转让若干审判实务问题[J]. 法律适用, 2007, (3): 47.

③ 姚建宗. 法理学 一般法律科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375.

任公司股权瑕疵转让正是从股权转让之程序定义的,指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其类型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 股权转让合同方面存在的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是股权转让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要式合同,它不仅要具有合同本身特点,而且同时还要具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特点。股权转让合同瑕疵是该类合同主体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缺少股权转让程序要件。如没有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自由原则、概括转让原则等等。股权转让自由原则是股权转让的最基本的原则,它是指股东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转让所持股权以及转让的对象、数量、价格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剥夺股东出让其股权。股权概括转让原则是指股东将自己享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时,也将自己享有的股东地位或资格,以及应当承担的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人。简言之,股权一旦转让,则属于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概由受让人继受,典型案例如福建武夷山市葛建慧诉陈建芳股份合同纠纷案^①。在该案中,股东葛建慧在转让其股权于非股东陈建芳时,仅将自己享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建芳,但同时保留了自己享有的股东地位或资格,使陈建芳未能全面、完整成为公司股东,导致股权转让存在瑕疵。

(二) 其他股东同意权方面存在的瑕疵。其他股东的同意权是《公司法》为了确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股东向外转让股权需要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同时为防止其他股东滥用权利,不正当地限制出让股东退出,从而有违财产可转让的性质。该类瑕疵是指没有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关于其他股东同意权行使程序而成的。典型案例如上海汇浦置业有限公司诉凌书照股权合同纠纷案^②。在该案中,股东凌书照向外转让其股权时,没有经过上海汇浦置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导致该股权转让存在瑕疵。

(三) 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方面存在的瑕疵。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对同等条件的理解、对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很大程度地影响到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该类瑕疵是没有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关于其他股东同意权行使程序而成的。典型案例如厦门雷蕴奇诉该市产权交

^① 怀效峰. 中国最新公司法典型案例评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② 同上.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